关于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及《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终止。

截至本次清算款划出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一日，本基金应分配剩余

财产共计人民币 11,889,492.32 元，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8,873,454.87 元，C 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016,037.45 元，将分别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